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包括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渡輪之總渡輪租賃協議。

董事會預計由於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修訂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之重新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包括總渡輪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渡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II.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總渡輪租賃協議過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總渡輪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	379	3,341	3,512

III. 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由於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止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原訂 千港元	經修訂 千港元
總渡輪租賃協議	4,100	8,000

除年度上限外，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其餘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IV.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釐定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記錄；(ii)本集團於去年新增的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之本地渡輪業務；(iii)香港渡輪租賃市場渡輪供應情況；(iv)香港渡輪租賃市場渡輪租金情況；(v)本集團的過往業績表現；及(vi)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經慎重考慮上述修改年度上限之詳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之修訂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將可穩定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渡輪服務及總渡輪租賃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聯交易為：(1) 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2) 基於一般或者更好之商業條款；及(3) 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故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及吳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亦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執行董事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根據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總渡輪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故修訂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所載之重新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及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等業務。

VII. 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資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 (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ii)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客貨運；及 (iii) 物業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約70.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56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渡輪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與廣東省港航簽訂的總渡輪租賃協議，據此，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渡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指	除了利潤比率以及股本比率外，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烈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